

债券简称：15 三友 02

债券代码：136106.SH

债券简称：18 三友 01

债券代码：143094.SH

债券简称：18 三友 03

债券代码：155030.SH

债券简称：19 三友 01

债券代码：155275.SH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Tangshan Sanyou Chemical Industries Co.,Ltd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CMS  招商证券

二零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化工”、“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具有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9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1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2
第七节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6
第十节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6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7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1 年末，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由招商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5 三友 02”、“18 三友 01”、“18 三友 03”和“19 三友 01”（以下合称“本次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简称	15 三友 02	18 三友 01	18 三友 03	19 三友 01
债券名称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一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核准批文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 [2015]2733 号/不超过 10 亿元	证监许可[2017]2297 号/不超过 18 亿元		
债券期限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5 亿元	6 亿元	6 亿元	6 亿元
债券利率	5.30%	5.38%	4.75%	4.43%
计息方式	每个周期内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6 年至 2022 年间每	2019 年至 2023 年间每	2019 年至 2023 年间每	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

	年的 12 月 1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	年的 7 月 2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	年的 11 月 1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	年的 3 月 2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信用评级	AA	AA	AA	AA
最新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AA+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对发行人经营、资信情况的持续跟踪情况

作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

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公司债券项目受托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指标触发的情形，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重大事项及信用风险。同时，招商证券通过公开渠道，定期监测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及相关公告舆情。经核查，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对增信机构/担保物的持续跟踪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作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于项目存续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定期向发行人获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流水及相关凭证，定期检查并持续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四、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度，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五、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偿还义务的情况

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招商证券于公司各债券回售、还本、付息前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提醒，及时掌握发行人债券回售及还本付息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六、受托管理人执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通知，招商证券分别于2021年5月及2021年11月开展公司债半年度信用风险排查工作。招商证券通过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对发行人进行多方排查，从指标上看，发行人未触发定性、定量指标，且不存在其他不利变化事项。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情况

2021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复苏不稳定不平衡，面对疫情突发、大宗原燃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区域环保制约等多重挑战，发行人管理层认真贯彻董事会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保效益、提质量、防风险、强创新”十二字方针，以“三全、四补、六个一块”为抓手，强化经营管控、狠抓效益攻坚、推进改革创新，做到了全面发力、多点开花，取得良好经营业绩。

发行人全年共生产纯碱338.25万吨，同比增长0.13%；粘胶短纤维68.17万吨，同比减少9.05%；烧碱47.21万吨，同比减少8.10%；

PVC36.10万吨，同比减少14.80%；有机硅环体11.83万吨，同比减少1.17%。发行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31.82亿元，同比增长30.38%；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6.71亿元，同比增长133.04%。

二、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1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达259.89亿元，较2020年末的242.93亿元增长6.98%；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8.03亿元，较2020年末的116.42亿元增长9.97%。发行人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31.82亿元，较2020年的177.80亿元增长30.3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71亿元，较2020年的7.17亿元增长133.04%。

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主导产品售价上涨所致。2021年，公司高温胶、室温胶等产品产销量有所增加，纯碱、粘胶短纤维、聚氯乙烯树脂等产品产销量小幅减少。虽部分产品销量有所减少，但由于2021年销售市场向好，公司主导产品纯碱、粘胶短纤维、聚氯乙烯树脂、烧碱、有机硅等产品售价均大幅上涨，营业收入相应增加，带动公司营业收入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出现较大增幅。

根据发行人2021年度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增减率
----	--------	--------	-----

资产总计	2,598,922.39	2,429,332.11	6.98%
负债总计	1,221,912.34	1,184,743.27	3.14%
少数股东权益	96,741.30	80,402.29	20.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280,268.75	1,164,186.55	9.9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318,224.92	1,778,027.69	30.38%
营业利润	231,627.83	85,740.43	170.15%
利润总额	230,591.97	88,549.63	16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100.67	71,705.84	13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614.51	63,471.51	156.2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93.50	208,613.99	-2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2.23	-12,018.40	4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81.51	-190,760.78	35.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55.27	5,516.29	403.15%

注：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上涨，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本期供应市场大宗原材料价格普遍高涨，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公司主导产品盈利能力提高，支付的增值税、所得税同比增加；因上期疫情期间社保优惠影响，以及本期公司效益上涨职工薪酬水平提升等影响，本期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7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招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在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16年1月末，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二、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招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在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末，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三、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招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在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末，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四、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招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在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末，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规范经营，信誉良好。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20-2021 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17	0.84
速动比率（倍）	0.89	0.68
资产负债率（%）	47.02	48.77
EBITDA（亿元）	38.18	23.7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71	6.8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公司现有债务结构以短期债务为主，导致短期偿债指标表现一般，长期偿债指标有所提高且维持较高水平。

三、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出具的《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2021年度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主要银行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获得人民币银行授信额度合计201.53亿元，美元银行授信额度合计4.58亿美元，未使用人民币银行授信160.28亿元，未使用美元银行授信2.01亿美元。

四、跟踪评级结果

联合资信于2022年5月13日出具了《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15三友02”、“18三友01”、“18三友03”和“19三友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综上所述，考虑到公司偿债指标变动趋势良好，且经营体量较大，技术水平先进和产业配套完善，行业龙头地位稳固，整体竞争力很强，此外，公司未使用授信额度较大，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

本次受托债券无担保、抵押或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相关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并在

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次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本次债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加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次债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次债券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次债券本息。

（七）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

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上述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第七节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三友02”于2015年12月17日正式起息。2021年12月17日，公司按时足额支付了“15三友02”自2020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16日期间的利息。

二、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2019年公司债券

“18三友01”于2018年7月25日正式起息。2021年7月26日，公司按时足额支付了“18三友01”自2020年7月25日至2021年7月24日期间的利息。同日，公司完成了“18三友01”回售工作，共回售1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债券，回售金额10,000,000元，发行人按时足额支付了回售款。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8三友0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5,9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债券余额为590,000,000元。

“18三友03”于2018年11月19日正式起息。2021年11月19日，公司按时足额支付了“18三友03”自2020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18日

期间的利息。同日，公司完成了“18三友03”回售工作，共回售1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债券，回售金额10,000,000元，发行人按时足额支付了回售款。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8三友03”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5,9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债券余额为590,000,000元。

“19三友01”于2019年3月25日正式起息。2021年3月25日，公司按时足额支付了“19三友01”自2020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24日期间的利息。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未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1年度，“15三友02”、“18三友01”、“18三友03”、“19三友01”均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1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021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